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蓬江发改资〔2020〕35号

关于调整江门市档案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 的批复

江门市蓬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申请调整江门市档案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函》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鉴于你单位实施的江门市档案中心（项目编码：2017-440703-87-01-818642），根据江门市、蓬江区政府要求，在投资总额不变前提下调整使用功能，将部分档案库房变更为文化功能，具体为江门市、蓬江区档案库房建筑面积由原约80600平方米调整为约54000平方米，增加蓬江区文化中心建筑面积约26000平方米，地下部分建筑面积约20000平方米。根据区政府相关批示精神，同意你单位调整江门市档案中心建设内容及投资规模。

二、项目估算总投资 95000 万元不变，其中：勘察费 80 万元不变，设计费 1486 万元调整为 1432.96 万元，建筑工程费由 45170 万元调整为 53128.81 万元，安装工程费由 19330 万元调整为 14646.31 万元，监理费由 852 万元调整为 858.47 万元，设备费 10000 万元不变，其他费用由 18082 万元调整为 14853.44 万元。

三、项目资金来源：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四、项目招标方式按招标核准意见表核准的内容执行。

五、其他事项仍按蓬江发改资〔2018〕10 号文执行。

六、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严格控制投资规模。

七、项目其他有关手续，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
此复。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 4 月 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区财政局

附件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蓬江发改招标〔2020〕14号

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江门市档案中心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 察	核准	——	——	核准	核准	——	——
设 计	核准	——	——	核准	核准	——	——
建筑工程	核准	——	——	核准	核准	——	——
安装工程	核准	——	——	核准	核准	——	——
监 理	核准	——	——	核准	核准	——	——
设 备	核准	——	——	核准	核准	——	——
重要材料	——	——	——	——	——	——	——
其 他	——	——	——	——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有关规定，同意上述核准，“其他”栏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相关规定，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4月3日

